附件1

2019年研究生导师指导硕士生条件认定

及资格管理情况汇总表

2019年我院（研究院）新认定 位教师（指人数，不是人次）符合 2019-2020学年、2020-2021学年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。

《中国政法大学2018－2020年度符合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教师名单》（法大发〔2018〕129号）中，2018年我院（研究院）共认定 位教师（指人数，不是人次）符合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，根据《认定办法》中资格管理规定，其中 位导师退出指导资格、暂停 位导师指导资格1年、取消 位导师指导资格4年，具体名单请填写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件认定** | 2019年新认定导师 | 此栏不必填写，请在附件2的名单中标注。 |
| **资格****管理** | 退出指导资格导师 |  |
| 暂停指导资格导师 |  |
| 取消指导资格导师 |  |

根据2018年认定的导师名单，如导师名单或指导专业等有任何变化，且无法在上表中体现出来，可另附说明。

学院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